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4〕65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2024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永春县2024年度第十七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永政文〔2024〕1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春县境内农用地1.0512公顷（其中耕地0.09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永春县湖洋镇美莲村水田0.0832公顷、旱地0.0118公顷、园地0.7522公顷、林地0.039公顷、草地0.0343公顷、其他农用地0.074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735公顷，计（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1685公顷；使用国有林地0.0562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1.2247公顷，按规划用途使

用。

二、永春县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永春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永春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永春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4年11月29日印发